

吉林农业大学校内公务接待用餐管理 具体规定

吉农大字〔2023〕211号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农业大学“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的通知”和吉林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吉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公务接待用餐原则上在校内食堂安排。食堂工作人员凭各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吉林农业大学公务活动接待清单》安排桌餐或自助餐。原则上安排自助餐，就餐人数5人以下可视情况安排桌餐。同城公务活动不安排用餐。

二、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5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2人；6至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工作餐应当以吉林地方特色菜为主，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国内公务接待活动不得提供香烟和饮用酒水。

四、国内接待标准为人均不超过120元。对凡持派出单位向接待单位发出的公函（或有学校发出公函邀请）的接待对象可安排桌餐。

五、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俭，严格根据伙食费标

准选择菜品，提倡采用自助餐等形式。外宾日常伙食费（含酒水、饮料）标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每人每天 600 元；副总统、副总理和正、副议长级每人每天 550 元；正、副部长级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

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食堂，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杜绝奢侈浪费。除宴会外，提倡采用冷餐会、酒会、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外宾宴请费（含酒水、饮料）标准：正、副部长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次 400 元；司局级及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天 300 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 150 元、100 元、60 元。

外宾在华期间，宴请不得超过 2 次，包含赴地方访问时，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 1 次宴请。

六、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七、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农业大学校内公务接待用餐管理具体规定》（吉农大字〔2014〕203 号）同时废止。